

軍費生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保證書

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擔保學生就讀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期間，在校期間因故轉學、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或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，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賠償在校期間公費待遇、津貼、訓練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

連帶保證人、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，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間行政契約，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清償責任，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。謹立此書一式4份，分別放中正預校、學生資料袋、學生、連帶保證人，以昭信守。

姓名	王小華	簽名	王小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
地址	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			出生年月日	95/06/22
通訊地址	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			聯絡電話	(07)7478108 0912-345678
法定代理人姓名	王健民	簽名	王健民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123123
戶籍地址	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			聯絡電話	(07)7478108 0912-987654
通訊地址	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				

浮貼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浮貼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

法定代理人姓名	林智苓	簽名	林智苓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223456456
戶籍地址	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			聯絡電話	(07)7478108 0912-456456
通訊地址	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9鄰中正路1009號				

連帶保證人

中華民國居留證

姓名: LIN MAY LEE

出生日期: 1971/12/21

性別: 女

護照號碼: YZ00000001

居留證號碼: 2018/03/11

有效期限: 2019/03/11

貼貼範圍

連帶保證人

姓名: 王

地址: 9 鄰中正

地址: 9 鄰中正

地址: 9 鄰中正

貼貼範圍

連帶保證人

姓名: 林智苓

地址: 9 鄰中正

地址: 9 鄰中正

地址: 9 鄰中正

貼貼範圍

連帶保證人

姓名: 王

地址: 9 鄰中正

地址: 9 鄰中正

地址: 9 鄰中正

貼貼範圍

附註:

項次	註記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開始年月	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發給辦法)第6條規定，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。
受領公費待遇、津貼年限	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。
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	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，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： 一、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，完成學業。 二、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就讀；預備學校高中部學生畢業後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、專科班就讀。 畢業任官後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。 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(以下稱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」(以下簡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)等規定。 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，賠償項目包括：公費待遇(指學費、雜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)、津貼及訓練費用。 請期間，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；畢業任官後，服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。

學生親筆簽名

- 填寫須正楷，無簡體字
- 若有錯誤，修正後並蓋填具人之印章

父親親筆簽名

- 具監護權之法定代理人
- 填寫須正楷，無簡體字
- 若有錯誤，修正後並蓋填具人之印章

母親親筆簽名

- 具監護權之法定代理人
- 填寫須正楷，無簡體字
- 若有錯誤，修正後並蓋填具人之印章

- 法定代理人若無身份證，須以居留證替代
- 影本以相同大小影印
- 使用膠水浮貼

- 連帶保證人(得由法定代理人其中一名擔任，惟僅一名法定代理人時，則須另覓本國籍滿18歲以上之成年人)
- 須本人親筆簽名，填寫須正楷，無簡體字
- 若有錯誤，修正後並蓋填具人之印章

年 月 日

以數字方式填註日期

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入學志願書

立志願書人考取 113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**高中部**，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就讀，並保證履行下列事項，謹立此書一式 4 份，

交由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收執，及存放於中正國防幹部學校、立志願書人學生資料袋：

遵守本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無雙重國籍之情事，如有不實或偽、變造等不法情事者，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及依法究辦。

在校期間因故轉學、未考入軍事學校就讀、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時，立志願書人、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，應依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」及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」，賠償在校期間之學費、雜費、膳宿費、制服費、醫療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其他費用。未依規定賠償或履行全部義務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願受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。

學生親筆簽名

1. 填寫須正楷，無簡體字
2. 若有錯誤，修正後並蓋章

立志願書人簽名： **王小華** 出生年月日：95/06/2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戶籍地址：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中正里 9 鄰中正路 1009 號
聯絡電話：0912-345678、(07)7478108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**王健民** 出生年月日：60/02/07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
聯絡電話：0912-987654、(07)7478108

本人親筆簽名

1. 具監護權之法定代理人
2. 填寫須正楷，無簡體字
3. 若有錯誤，修正後並蓋填具人之印章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**林智苓**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223456456
戶籍地址：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
聯絡電話：0912-456456、(07)7478108

連帶保證人簽名： **王健民**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(83011)高雄市鳳山區
聯絡電話：0912-987654、(07)7478108

1. 連帶保證人(得由法定代理人其中一名擔任，惟僅一名法定代理人時，則須另覓 **本國籍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**)
2. 須 **本人親筆簽名**，填寫須正楷，無簡體字
3. 若有錯誤，修正後並蓋填具人之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記得填寫日期，以數字方式填寫整齊可辨識清楚，保證書及志願書日期須相同

★請務必詳閱志願書及保證書填寫注意事項，以免影響通信報到權益★

請依下列重點提示，**錯漏處請修正**(修正後並蓋填具人之印章)。

1. 志願書、保證書之 **法定代理人**(以下簡稱法代)，填寫人員須相同一致。

★學生為父母共同監護，皆須填寫資料。

★若學生僅為「**單一監護**」，則法代由具監護權者填寫。

★若為「**委託監護**」，其「**不具**」法代身份，「**不可**」填寫於法代欄位！

◆ 例：志願書的法代為父親及母親共同監護，保證書的法代，分別填寫父親與母親個人資料。

◆ 例：法代 **僅**為父親 1 人時，保證書及志願書之法代，填寫一欄位法代(父親)資料即可。

◆ 例：法代父親王健民 **委託** 陳○○ 監護王小華，辦理王小華就學、健保等事項，因陳○○ **不具** 法代身份，**不可** 填寫於法代欄位！法代仍須由父親王健民填寫。

2. 志願書、保證書之 **連帶保證人**(得由法代其中一名擔任，惟僅一名法代時，則須另覓本國籍滿 18 歲以上之成年人)

3. 法代為父親及母親共同監護時，保證書及志願書之連帶保證人，可由父親或母親擔任並由本人填寫資料。